附件1：

**国家级零碳园区预申报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园区名称 |  | 管理机构 |  |
| 园区类型（行政级别） |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市级特色园区□新兴产业园区或高新技术园区 □其他：  |
| 申报区域边界 |  | 申报区域能耗 |  |
| 单位能耗碳排放 |  吨CO2/吨标准煤 |
| 园区主导产业（可多选） | □汽车 □高端装备 □电子信息□先进材料 □集成电路 □生物医药 □人工智能 □其他\_\_\_\_\_\_\_\_\_ |
| 合规性信息（存在合规性信息中1-3所述情况的，请提供情况说明及整改证明材料，可附在表格后面） | 1.近三年是否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否 |
| 2.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是 □□否 |
| 3.近三年是否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是 □□否 |
| 园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及手机号 |  | 电子邮件 |  |
| **二、申报陈述** |
| 1. 建设零碳园区的工作基础（主要包括：园区基本情况、主导产业和发展情况、能源供应及消费情况、碳排放情况）
2. 建设零碳园区的可行性分析（主要分析：园区能源消费与碳排放趋势、目标可达性分析和综合供能方案）
3. 建设目标和路径（主要包括：以2025 年为基准年，确定零碳园区建设期和建设目标，明确零碳园区建设的主要路径和时间表等）
4. 需要市里支持的事项。
 |

**附件2：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目标要求** |
| 核心指标 | 单位能耗碳排放 | ≤0.2吨/吨标准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100万吨标准煤的园区） |
| ≤0.3吨/吨标准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万吨标准煤的园区） |
| 引导指标 | 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 ≥90% |
| 园区企业产出产品单位能耗 | 达到或优于二级能耗限额标准 |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80% |
| 余热/余冷/余压综合利用率 | ≥50% |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0% |

**一、指标类型说明**

**核心指标：**零碳园区建设必须达到的目标，是园区验收评估的首要条件，按照园区年综合能耗规模分为两类。达不到核心指标要求的园区，原则上不得申请验收。

**引导指标：**在零碳园区建设过程中发挥路径引导作用，同时也作为园区验收的参考指标。由于客观条件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园区，可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原因，相关指标将不纳入验收要求。

**二、部分指标解释**

**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指园区范围内每年度实际消费的各类能源的总和，单位为“吨标准煤”。其中，电力消费能耗按照等价值计算。

**2.单位能耗碳排放：**指园区范围内每消费一吨标准煤产生的碳排放量。本通知所称碳排放仅指二氧化碳排放，不含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3.余热/余冷/余压综合利用率：**用于衡量生产过程中对热能、冷能和压力能的回收利用程度，综合利用率是三类能源综合利用率的加权平均值。

|  |  |
| --- | --- |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25年7月28日印发 |
|  |  |